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环药业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当日，公司先行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经公司口头通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，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联环药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71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